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2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9,406,291.6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定的2020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五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